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程序及材料规范** | |
|  |  |
| |  | | --- | | 受省科教办委托，我厅负责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各相关项目的承担人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时，须提供的材料为：  **有项目合同书的，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：**  1、项目合同书；  2、项目验收申请书；  3、项目结题报告；  4、取得的成果资料；  ５、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的经费结算表。  **没有项目合同书的，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：**  1、项目申请书；  2、省长资金拨款通知；  3、项目验收申请书；  4、项目结题报告；  5、取得的成果资料；  ６、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的经费结算表。  **材料经审查通过后，科技厅组织专家择日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束后，填写验收证书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（验收证书装订在取得的成果资料之后），制成一式四份交省科技厅人事教育处，科技厅统一将材料送省科教办。提交的材料不全或装订不规范的，科技厅不予受理验收申请。** | | |